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城附加交通工具意外高残定期寿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2 宽限期	和公务用车或驾驶私有
1.1 合同订立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汽车和公务用车期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交通事故
1.3 投保范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意外伤害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高度残疾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3 年龄错误	7.11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4 高度残疾的鉴定	7.12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6.5 效力终止	7.13 无有效行驶证
2.4 责任免除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4 毒品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释义	7.15 潜水
3.1 受益人	7.1 周岁	7.16 攀岩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公共交通工具	7.17 探险
3.3 保险金申请	7.3 出租车	7.18 武术比赛
3.4 保险金的给付	7.4 私有汽车	7.19 特技表演
3.5 诉讼时效	7.5 公务用车	7.20 未满期净保险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	7.21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交纳	工具、出租车、私有汽车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交通工具意外高残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交通工具意外高残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必须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 1.3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 7.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且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必须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当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时，可以选择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经审核，不接受续保的，我们将通知您。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我们规定的年龄限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下的各类别的公共交通工具（见 7.2）、出租车（见 7.3）、私有汽车（见 7.4）和公务用车（见 7.5）分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附件 3-2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私有汽车和公务用车或驾驶私有汽车期间（见 7.6），我们将承担如下责任：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见 7.7）遭受意外伤害（见 7.8），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高度残疾（见 7.9），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交通工具对应基本保险金额向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高度残疾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 7.11）机动车（见 7.12），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3）的机动车；
 - （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4）；
 -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5）、跳伞、攀岩（见 7.1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7）、摔跤、武术比赛（见 7.18）、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 （9）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轮船、或者客运汽车的；
 - （10）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20），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

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害高度残疾保险** (1) 保险合同；
- 金申请**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附件 3-2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 若您选择了自动续保，我们同意您继续投保本主险合同的，则自本主险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分期交纳保险费方式下的续期保险费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二十四时起效力终止。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

附件 3-2

- | | |
|---------------------|--|
| 的限制 | 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6.3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 6.4 高度残疾的鉴定 |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在治疗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 6.5 效力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
(3)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4)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变更；
(2) 联系方式变更；
(3) 争议处理；
(4)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

7 释义

- | | |
|-------------------|--|
| 7.1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7.2 公共交通工具 | 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以客运为目的，有运营执照，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的交通工具，分为轨道交通工具（含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商业运营的汽车（含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车、旅游巴士和观光巴士）。 |
| 7.3 出租车 | 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
| 7.4 私有汽车 |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 |

附件 3-2

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7.5 公务用车**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并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私有汽车和公务用车或驾驶私有汽车和公务用车期间** 对于以下各类别交通工具,分别指:
- (1) 轨道交通工具: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
 - (2) 轮船: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 (3) 商业运营的汽车: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
 - (4) 私有汽车:以乘客身份乘坐或驾驶不从事非法运营的私有汽车。
 - (5) 出租车: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出租车。
 - (6) 公务用车:以乘客身份乘坐或驾驶合法非运营的公务用车。
- 7.7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其他物体碰撞。
- 7.8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9 高度残疾** 指下面列出的 8 种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附件 3-2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 | | |
|------|-----------------|--|
| 7.10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11 | 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
| 7.12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 7.13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7.14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15 | 潜水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 7.16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7.17 |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7.18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7.19 | 特技表演 |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附件 3-2

- 7.20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当个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